

文
章
正
宗

文章正宗復刻卷第十一

議論

張敞論霍氏

本傳敞爲山陽太守。久之，霍光薨，宣

侯以光子禹爲大司馬。頃之，山雲有過歸第。霍氏

諸婿親屬，頗出補吏。敞聞之上封事云云。時地節

三年○漢

書下同

臣聞公子季友有功於魯。大夫趙衰有功於晉。大夫田完有功於齊。皆疇其官邑。延及子孫。終後田氏篡齊。趙氏分晉。季氏顯魯。故仲尼作春秋。述盛衰。譏世卿最甚。迺者大將軍決大計。安宗廟。定天下。功亦不細矣。夫周公七年耳。而大將軍二十歲。海內之命。斷於掌握。方其

隆時感動天地。侵迫陰陽。月魄他了日食。晝冥宵光。地

大震裂。火生地中。天文失度。妖祥變恠。不可勝記。皆陰類盛長。臣下顓制之所生也。朝臣宜有明言曰。陛下褒寵故大將軍。以報功德足矣。間者輔臣顓政。貴戚太盛。君臣之分不明。請罷霍氏三侯。皆就第。及衛將軍張安世。宜賜几杖歸休。時有問召見。以列侯爲天子師。明詔以恩不聽。群臣以義固爭。而後許。天下必以陛下爲不忘功德。而朝臣爲知禮。霍氏世世無所患苦。今朝廷不聞直聲。而令明詔。自親其文。非策之得者也。今兩侯以出人情。不相遠。以臣心度之。大司馬及其枝屬。必有畏

懼之心。夫近臣自危。非完計也。臣敞願於廣朝。白發其
端。直守遠郡。其路無由。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言之
微眇。書不能文也。故伊尹五就桀。五就湯。蕭相國薦淮
陰。累歲乃得通。况乎千里之外。因書文諭事。指哉。惟陛下
省察。上甚善其計。然不徵也。按張敞之意。在於抑退霍氏。而保全其宗族。此家國兩全之計也。然
是時許后之事既彰。宣帝志在必誅。故雖善敞之計。而不行也。

劉向極諫外家封事

時上無繼嗣。政由王氏出。災異浸甚。向雅奇陳湯智謀。與

相親友。獨謂湯曰。災異如此。而外家日盛。其漸必危。劉氏吾幸得同姓。末屬。累世蒙漢厚恩。身爲宗室。遺老歷事三主。上以我先帝舊臣。每進見。常加優禮。吾而不言。孰當言者。遂上封事。極諫云云。時

陽朔
二年

臣聞人君莫不欲安。然而常危。莫不欲存。然而常亡。失御臣之術也。夫大臣操權柄。持國政。未有不爲害者也。昔晉有六卿。齊有田崔。衛有孫。魯有季孟。常掌國事。世執朝柄。終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崔杼弑其君光。孫林父寗殖出其君衍。弑其君剽。季氏八佾舞於庭。三家者以雍徹。並專國政。卒逐昭公。周大夫尹氏筦朝事。濁亂王室。子朝子猛更立。連年乃定。故經曰王室亂。又曰尹氏殺王子克。甚之也。春秋舉成敗錄禍福。如此類甚。衆皆陰盛而陽微。下失臣道之所以致也。故書曰臣之有作威作福。害于而家凶于而國。孔子曰祿去公室。政逮

大夫危亡之兆。秦昭王舅穰侯及涇陽、茱陽君專國擅勢。上假太后之威。三人者權重於昭王家。富於秦國。國甚危殆。賴寤范雎之言而秦復存。二世委任趙高。專權自恣。壅蔽大臣。終有閭樂望夷之禍。秦遂以亡。近事不遠。即漢所代也。漢興。諸呂無道。擅相尊王。呂產呂祿席太后之寵。據將相之位。兼南北軍之衆。擁梁趙王之尊。驕盈無厭。欲危劉氏。賴忠正大臣絳侯朱虛侯等竭誠盡節。以誅滅之。然後劉氏復安。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蟬充盈幄內。魚鱗左右。大將軍乘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並作威福。擊斷自恣。行汗而

寄治。身私而託公。依東宮之尊。假甥舅之親。以爲威重。
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筦執樞機。朋黨比周。稱
譽者登進。忤恨者誅傷。游談者助之說。執政者爲之言。
排擯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毀而不進。遠絕
宗室之任。不令得給事朝省。恐其與已分權。數稱燕王。
蓋主以疑上心。避諱呂霍而弗肯稱。呂后霍后一家皆坐僭擅誅滅故爲王氏諱而不言內有管蔡之萌。外假周公之論。兄弟據重宗族。
磐互。歷上古至秦漢。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雖周
皇甫秦穰侯。漢武安呂霍上官之屬。皆不及也。物盛必
有非常之變。先見爲其人徵象。孝昭帝時。冠石立於泰

山。仕柳起於上林。而孝宣帝卽位。今王氏先祖墳墓在濟南者。其梓柱生枝葉。扶疏上出。屋根垂地中。雖立石起柳。無以過此之明也。事勢不兩大。王氏與劉氏亦且不並立。如下有泰山之安。則上有累卵之危。陛下爲人子孫。守持宗廟。而令國祚移於外親。降爲皂隸。縱不爲身。奈宗廟何。婦人內夫家。外父母家。此亦非皇太后之福也。孝宣皇帝不與舅平昌侯權。所以全安之也。夫明者。起禍於無形。銷患於未然。宜發明詔。吐德音。援近宗室。親而納信。黜遠外戚。毋授以政。皆罷令就第。以則效先帝之所行。厚安外戚。全其宗族。誠東宮之意。外家之

福也。王氏永存。保其爵祿。劉氏長安。不失社稷。所以褒
睦外內之姓。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如不行此策。田氏
復見於今。六卿必起於漢。爲後嗣憂。昭昭甚明。不可不
深圖。不可不蚤慮。易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
幾事不密。則害成。惟陛下深留聖思。審固幾密。覽往事
之戒。以折中取信。居萬安之實。用保宗廟。久承皇太后
同之意。謂社稷不安。則帝身亦不得久。事皇太后也。天下幸甚。書奏。天子召見。向
歎息悲傷其意。謂曰。君且休矣。吾將思之。以向爲中壘校尉。後元延中。星
孛東井。向又上奏。願賜清燕之間。指圖陳狀。上輒入之。
然終不能用也。向每召見。數言公族者國之枝葉。枝葉
落。則本根無所庇蔭。方今同姓疏遠。母黨專政。祿去公
室。權在外家。非所以強漢宗。卑私門。保守社稷。安固後
嗣也。向自見得信於上。故常顯頌宗室。譏刺王氏。及在

位大臣。其言多痛切。發於至誠。上數欲用爲九卿。輒每
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居列大夫
官。前後三十餘年。年七十二。
卒。卒後十三年而王氏代漢。

梅福論王氏書

時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勢擅朝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鳳爲鳳所誅。王氏浸盛。災異數見。群下莫敢正言。福上書云云。時永始三年。

臣聞箕子佯狂於殷。而爲周陳洪範。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節。夫叔孫通非不忠也。箕子非疏其家而畔親也。不可爲言也。昔高祖納善若不及。從諫若轉圜。聽言不求其能。舉功不考其素。陳平起於亡命。而爲謀主。韓信拔於行陳。而建上將。故天下之士。雲合歸漢。爭進奇異。知者竭其策。愚者盡其慮。勇士極其節。怯夫勉其死。合

天下之知。并天下之威。是以舉秦如鴻毛。取楚若拾遺。此高祖所以無敵於天下也。孝文皇帝起於代谷。非有周召之師。伊呂之佐也。循高祖之法。加以恭儉。當此之時。天下幾平。繇是言之。循高祖之法。則治。不循。則亂。何者。秦爲亡道。削仲尼之迹。滅周公之軌。壞井田。除五等。禮廢樂崩。王道不通。故欲行王道者。莫能致其功也。孝武皇帝好忠諫。說至言。出節不待廉茂。慶賜不須顯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厲志竭精。以赴闕廷。自衒鬻者。不可勝數。漢家得賢。於此爲盛。使孝武皇帝聽用其計。升平可致。於是積尸暴骨。快心胡越。故淮南王安緣間而起。

所以計慮不成。而謀議泄者。以衆賢聚於本朝。故其大臣魏陵不敢和從也。方今布衣廻窺國家之隙。見間而起者。蜀郡是也。成帝鴻嘉中。廣漢男子鄭躬等反是也。及山陽亡徒蘇令

之群。蹕藉名都大郡。求黨與。索隨和。而亡逃匿之意。此

皆輕量大臣。亡所畏忌。國家之權輕。故匹夫欲與上爭

衡也。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詩云。濟濟多

士。文王以寧廟堂之議。非草茅所當言也。臣誠恐身塗

野草。尸弁卒伍。故數上書求見。輒報罷。臣聞齊桓之時。

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九九算術。若今九章五曹之輩。

今臣所言。非特九九也。陛下距臣者三矣。此天下士所

以不至也。昔秦武王好力。任鄙叩關自鬻。繆公行伯。繇
余歸德。今欲致天下之士。民有上書求見者。輒使詣尚
書。問其所言。言可采取者。秩以升斗之祿。賜以一束之
帛。若此。則天下之士。發憤懲吐忠言。嘉謀日聞於上。天
下條貫。國家表裏。爛然可睹矣。夫以四海之廣。士民之
數。能言之類。至衆多也。然其雋桀。指世陳政。言成文章。
質之先聖而不繆。施之當世合時務。若此者。亦三十幾人。
故爵祿束帛者。天下之底石。高祖所以厲世摩鈍也。孔
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至秦則不然。張誹謗之
罔。以爲漢歐除。倒持秦阿。授楚其柄。故誠能勿失其柄。

天下雖有不順。莫敢觸其鋒。此孝武皇帝所以辟地建
功爲漢世宗也。今不循伯者之道。迺欲以三代選舉之
法。取當世之士。猶察伯樂之圖。求驥驥於市。而不可得。
亦已明矣。故高祖棄陳平之過。而獲其謀。晉文召天王。
齊桓用其讐。亡益於時。不顧逆順。此所謂伯道者也。一
色成體。謂之醇。白黑雜合。謂之駁。欲以承平之法。治暴
秦之緒。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此一節議論。不可以爲法。今
陛下旣不納天下之言。又加戮焉。夫戴鵠音緣也。鵠遭害。則
仁鳥增逝。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間者愚民上疏。多觸
不急之法。或下廷尉而死者衆。自陽朔以來。天下以言

爲諱。按陽朔元年。王章下獄死。朝廷尤甚。群臣皆承順上指。莫有執

王章下獄死。

正。何以明其然也。取民所上書。陛下之所善。試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以此上之一矣。故京兆尹王章資質忠直。敢面引廷爭。孝光皇帝擢之。以厲具臣而矯曲朝。及至陛下。戮及妻子。且惡止其身。王章非有反畔之辜。而殃及家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群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爲戒。最國家之大患也。願陛下循高祖之軌。杜亡秦之路。數御十月之歌。留意亡逸之戒。除不急之法。下亡諱之詔。博覽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闢四門。明四目也。且

不急之法。誹謗之微者也。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方

今君命犯而主威奪。外戚之權日以益隆。陛下不見其

形。願察其景。建始以來。日食地震。以率言之。三倍春秋。

水災亡與比數。陰盛陽微。金鐵爲飛。此何景也。

河平二年沛郡

鐵官鑄鐵如星飛上
去權臣用事之象。

漢興以來。社稷三危。呂霍上官。皆

母后之家也。親親之道全之爲右。當與之賢師良傅。教

以忠孝之道。今乃尊寵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驕逆。至於

夷滅。此失親親之大者也。自霍光之賢。不能爲子孫慮。

故權臣易世則危。

按魯三家晉六卿漢曹氏魏司馬氏皆秉權至於再世之後遂以篡國蓋

既成而附者衆故也。書曰毋若火始庸庸。按今書作燄燄。執陵福之言信有吉哉。

書曰毋若火始庸庸。

按今書作燄燄。執陵

於君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亡及已。

上遂不納至元始中王莽顓政福一

朝棄妻子去九江至今傳以爲仙其後人有見福於會稽者變名姓爲吳市門卒云○按成帝初卽位以元舅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建始元年正月封舅王崇爲安成侯商根立逢時關內侯未幾有黃霧四塞之變諫大夫楊旦等以爲陰盛陽微之氣而歸咎於太后諸弟無功而侯時王氏之權未盛故雖傾邪如楊旦猶能誦言之其後用事既久名儒如杜欽谷永大臣如張禹不惟不敢言且陰附而爲之說矣考其始末惟劉向以同姓之卿懇懇言之至于三四而近臣如王章至數鳳之罪觸死而不顧向與章固賢然皆職分所當言也福遠方一尉耳乃亦冒言之無所忌至莽專政又能超然遠逝以全其身高風峻節千載而下猶使人興敬其視欽永張禹輩真贊贊矣

壞爾何足道哉何足道哉

師丹論封拜丁傅書

哀帝卽位爲左將軍領尚書事遂爲大司馬封高樂侯徙

爲大司空上少在國見成帝委政外家王氏僭盛常內邑卽位多欲有所匡正封拜丁傅奪王氏